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24-76

债券代码：123165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程建超先生、李沈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建超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MBA 研修班结业，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西南、东北大区部长、市场部部长、汽化事业部总经理、湖北生产基地总裁、广州回天工厂厂长。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宣城回天公司总经理、工厂厂长。

程建超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程建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1,000 股。程建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沈飞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中船重工第七二六研究所法律顾问，2017 年进入公司，历任监审部长，法务总监、投资总监、资本战略中心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风控总经理。

李沈飞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沈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沈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